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根据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属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水处理厂均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旗下的漳州闽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运营的漳州东区污水处理厂已关停）、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漳浦污水处理分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属于国家重点监控项目。鉴于此，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社会责任情况”中的“2、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漳州闽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关停	---	---	---	---	---	---	---	---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总氮	直排	1	出水口	COD \leq 50、氨氮 \leq 5（8）、总磷 \leq 0.5、总氮 \leq 1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589.37 万吨	执行国家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排放标准	无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漳浦污水处理分公司	COD、氨氮	直排	1	出水口	COD \leq 60、氨氮 \leq 8、总磷 \leq 1、总氮 \leq 2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40.98 万吨	执行国家 GB18918-2002 一级 B 出水排放标准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采用的

处理工艺为 AAO+MBR，相应配套设施齐全，运行正常，并建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出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一级 A 的排放标准。

漳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 2000，相应配套设施完善，运行正常，并建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出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一级 B 的排放标准。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